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8(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也门：\* 决议草案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 1884(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64/542 和 A/64/641 及 Corr. 1。

<sup>2</sup> A/64/660/Add. 14 及 Coor. 1。



6月18日第58/307号、2005年6月22日第59/307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78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50 A号、2007年4月2日第61/250 B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50 C号、2008年6月20日第62/265号和2009年6月30日第63/298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和\_\_\_\_年\_\_月\_\_日第64/\_\_\_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0年4月30日该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456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51/233号、第52/237号、第53/227号、第54/267号、第55/180 A号、第55/180 B号、第56/214 A号、第56/214 B号、第57/325号、第58/307号、第59/307号、第60/278号、第61/250 A号、第61/250 B号、第61/250 C号、第62/265号和第63/298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51/233号、第52/237号、第53/227号、第54/267号、第55/180 A号、第55/180 B号、第56/214 A号、第56/214 B号、第57/325号、第58/307号、第59/307号、第60/278号、第61/250 A号、第61/250 B号、第61/250 C号、第62/265号和第63/298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和第 64/\_\_\_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6.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_\_\_\_\_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34 489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_\_\_\_\_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_美元；

<sup>3</sup> A/64/542。

###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_\_\_\_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_\_\_\_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13 68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_\_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_\_美元；

21. 决定，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_\_\_\_美元，每月\_\_\_\_美元，充作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_\_\_\_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068 42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_\_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_\_\_\_美元；

23.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1 74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1 748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又决定，上文第 23 和第 24 段提及的 101 748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36 1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